

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02040161

10位ISBN编号：7502040161

出版时间：2012-3

出版时间：煤炭工业出版社

作者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

页数：308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内容概要

《煤矿建设安全规范》在认真总结分析《煤矿建设安全规定（试行）》（原煤炭工业部1997年发布）实施情况基础上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煤矿安全规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规定了煤矿建设施工中应具备和满足的各项安全条件及要求。

《煤矿建设安全规范》由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提出。

本书由全国安全生产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煤矿安全分技术委员会（TC288/SC1）归口。

本书起草单位：中煤能源集团第一建设公司、第五建设公司、平朔煤业有限公司。

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书籍目录

前言1 范围2 规范性引用文件3 术语和定义4 基础管理5 地质测量5.1 一般规定5.2 地质5.3 测量6 井工部分6.1 矿建工程6.2 通风和瓦斯、粉尘防治6.3 通风安全监控6.4 煤(岩)与瓦斯(二氧化碳)突出防治6.5 防灭火6.6 防治水6.7 爆破管理6.8 运输和提升6.9 凿井主要设备6.10 电气6.11 安装工程7 露天部分7.1 一般规定7.2 采剥7.3 运输7.4 排土7.5 滑坡防治.....职业危害

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章节摘录

6.1.5.1立井井口必须用栅栏或金属网围住，进出口设置栅栏门。

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必须有栅栏。

栅栏门只准在通过人员或车辆时打开。

立井井筒与各水平车场的连接处，必须设有专用的人行道，严禁人员通过提升间。

如果在立井井筒一侧设人行道，人行道上方必须设防护设施。

罐笼提升立井的井口和井底、井筒与各水平的连接处，进车侧应设置复式阻车器，出车侧设置单式阻车器。

禁止用电机车顶车通过罐笼。

6.1.5.2下放电缆时，应制定防下滑措施。

6.1.5.3倾角在25°以上的小眼、人行道、上山和下山的上口，必须设有防止人员和物料坠落的设施。

6.1.5.4煤仓、溜煤（矸）眼必须有防止人员、物料坠入和煤、矸堵塞的设施。

检查煤仓、溜煤（矸）眼和处理堵塞时，必须制定安全措施，严禁人员从下方进入。

严禁煤仓、溜煤（矸）眼兼作流水道。

煤仓与溜煤（矸）眼内有淋水时，必须采取封堵或疏干措施；没有得到妥善处理不得使用。

6.2通风和瓦斯、粉尘防治 6.2.1通风 6.2.1.1煤矿施工单位应设立通风管理机构，配备足够的通风、瓦斯技术管理人员。

通风管理机构由施工单位技术负责人直接领导，负责本单位的“一通三防”技术管理工作。

施工矿井一期工程时，项目部必须配备专职通风瓦斯管理人员和通风、瓦斯检查人员；施工矿井二、三期工程时，项目部必须设立通风瓦斯管理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，由项目部技术负责人直接领导，负责矿井的通风、防治瓦斯、煤尘、防灭火以及安全监控工作。

有煤（岩）与瓦斯（二氧化碳）突出危险的矿井，必须建立专职防突机构；瓦斯抽放矿井必须建立专职瓦斯抽放队伍，并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。

.....

<<煤矿建设安全规范>>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